

“影痴”携假炸弹扬言炸金茂观光厅

陷入电影《2012》虚构剧情无法自拔 因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入狱 2 年

本报讯 (通讯员 黄丹 记者 宋宁华)因痴迷灾难大片《2012》,23岁的殷某携带自制的假炸弹及尖刀,跑到上海金茂大厦 88 层观光厅,扬言要炸毁观光厅。日前,浦东新区法院对这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殷某犯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被判有期徒刑 2 年。

▶ **携带炸弹引发恐慌**

“地球将要毁灭了!我要求在 20 分钟内与相关领导人通话,不然我就把金茂大厦观光厅炸毁!”今年 3 月 1 日下午 3 时 40 分,上海金茂大厦 88 层观光厅内,一名年轻的外地男子身上捆绑着一小圈“炸药包”,一手握着一把小尖刀,另一只手拿着手机与 110 通话。

见此情景,大厦工作人员立即清场疏散,将所有游客安全疏散到地下一层。几分钟后,武警、交警、刑侦、治安、消防等相关人员火速赶到

现场处置。

通过谈判专家的努力,警方于当天傍晚 5 时许将这名男子成功劝服归案。

▶ **剧情虚构信以为真**

据了解,这名男子姓殷,1988 年出生于山东,从小跟着爷爷奶奶长大,母亲在其出生后不久因病去世,父亲也不知去向。初中毕业后,殷某开始外出谋生,一直“辗转”在

饭店或者 KTV 打工。

2010 年夏天,殷某在江阴一家火锅店打工时观看了《2012》这部美国电影,之后就一直沉迷于电影剧情中,并对此深信不疑。

为了让更多人“相信”这一点,殷某专程于 2010 年底来到上海,选定金茂大厦这一地点后,殷某在网上购买了两把尖刀和一根铁棍,还自己研制了一个假炸弹,想用来吓唬人,制造恐慌。

▶ **无精神病应负刑责**

经公安部门鉴定,殷某携带的爆炸装置为假炸弹,无法引爆。同时,经司法鉴定,证实殷某无精神病,具有完全刑事责任。

浦东新区法院认为,殷某携带虚假的爆炸性物质,并扬言要实施爆炸,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其行为已构成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鉴于殷某能自愿认罪,依法从轻处罚。

不满进大厦时身份证被押

快递员刺伤五名保安获刑

本报讯 (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顾建国 汤峥鸣)5 月 12 日太仓路某大厦发生血案,一名快递员因不满大厦保安扣押身份证换取出入证的做法,接连刺伤 5 名保安。近日,黄浦区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快递员王军(化名)有期徒刑 2 年 6 个月。

现年 38 岁的王军是安徽阜阳人,事发前是上海一家物流公司的快递员。事发当天,王军像平常一样来到太仓路这幢大楼送快递。在大楼门卫处,王军将身份证交给保安登记,保安要求其留下身份证并换取大厦的临时出入证。

对于这个要求,王军当即拒绝,认为大厦保安没有权利扣押身份证。于是,他强行夺回身份证,并径直上了电梯。这时,另一名保安上前拦住王军阻止其上楼。争执中,王军从随身携带的挎包内取出一把水果刀刺向这名保安。其他保安听到呼喊后上前帮忙,王军又挥刀将他们刺伤。

在连续刺伤 5 名保安后,王军拨打了报警电话投案自首。受伤保安随后被送往医院。经鉴定,5 人中 1 人头皮两处裂创、左手肌腱断裂,1 人腹部穿透伤,其余 4 人全身多处受伤,分别构成轻伤和轻微伤。

庭审中,王军称自己已不止一次因身份证问题与大厦保安发生争执,之前几次甚至报了警。在多次争执后,他特意在包里准备了水果刀,打算如果保安再拦他,就用水果刀刺对方。法院认为,王军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多人轻伤,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故意伤害罪。

离婚分产 丈夫负气动刀

本报讯 (特约通讯员 李鸿光 记者 宋宁华)离婚时对财产分割不满,吴平(化名)持刀刺伤妻子、岳母及小舅子。日前,静安区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1 年,缓刑 1 年。

2006 年 11 月,吴平与小兰(化名)登记结婚,将户口迁入小兰名下房屋。因在婚前小兰就获赠该处营业性产权房,2011 年初房屋地块动迁,小兰获动迁安置费 400 余万元;吴平属同住人,被确认安置份额 26.4 万元。同年 3 月底,小兰起诉离婚,愿意将近郊一处价值 47 万余元、面积 59 平方米的动迁安置房给吴平居住。吴平同意离婚,但要求小兰再给 50 万元,后因一审未获支持,提出上诉。

今年 7 月 6 日,小兰与母亲及弟弟去万航渡路某号取衣物时,与吴平发生口角。吴平拿起一把长 20 厘米的水果刀,刺伤对方。后吴平逃逸时因感觉后怕,拨打 110 投案自首。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公告

原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原告上海金塑实业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美尔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因原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法院撤二建一被撤销,故本案由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继续执行。经审理查明,原告的“美尔固”商标已在同行业和相关公众中取得了一定的知名度,被告作为原告的同业竞争者,在注册企业名称时仍将“美尔固”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足以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原告与被告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属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法院据此判决被告上海美尔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在《新民晚报》上发表公开声明、消除影响。因被告上海美尔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未履行该项义务,本院特登报予以公告。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女婿未兑现养老承诺 老太讨回一半卖房款



田红图

本报讯 (通讯员 张真 记者 徐轶汝)贺老伯和苏老太夫妇将自己的老公房转为产权房出售,售房款全部交给女儿女婿,希望他们能为自己养老送终。可女儿女婿未能实现承诺,之后在苏老太的要求下,女婿钱先生写下一张 18 万元的欠条作为补偿,却依旧不兑现。苏老太愤而向普陀区法院提起诉讼。近日,法院判决钱先生归还这笔钱。

苏老太原本与丈夫贺老伯住在普陀区桃浦新村一套老公房中。2009 年,为了能有人照料自己,经全家商议,二老决定将老公房转为产权房后出售,将卖房款 39 万元全部交给女儿贺女士及女婿钱先生,希望他们买一套大一些的房子,一家四口共同居住,并让钱先生操作卖房及买房事宜。

钱先生拿到钱后,将其中的 2 万元

“十佳派出所所长”候选人故事

黄浦公安分局人民广场治安派出所所长林晨——保洁工“闲话”变金点子

“同志,我周围都是高楼大厦,我说不清我在哪。”以前总有在人民广场地区拨打 110 的群众,因为报不清具体发案位置,只能干着急,导致处警时间延误。

为此,林晨打算在辖区内设置报警定位标识。见到正认真定样的林晨,一位保洁工“发话”了:“搞什么定位标识!把广场上这么多废物箱利用起来,什么问题都解决了。”这句话倒把林晨的灵感触动起来了,马上对原有方案作大规模改动,在人民广场每一个废物箱上增设“西

瓜”“香蕉”等标识,便于市民通过图案来准确锁定自身方位。

打过一次交道后,林晨常找这位保洁工小徐“唠嗑”。“你认为还有什么需要改进的地方吗?”小徐快人快语地说:“标识挺管用,前几天有人晕倒了,报 110 说在西瓜区,不到 2 分钟警察就到了。不过这个标识的角容易翘起来,过不了几天就坏了,应该换个耐用点的。”一周后,一批由耐晒防雨材料做成的新标识出现在废物箱上。

特约通讯员 忻文轲



浦东公安分局六灶派出所所长严爱民——难啃的“骨头”终于啃下

今年 9 月初的一天,潜逃 3 年的杨某在妻子陪同下来六灶派出所自首。这难啃的“骨头”终于啃下来了。

无论是规劝逃匿 3 年之久的纵火嫌疑人自首,还是将他抓获归案,都不是件容易的事。但严爱民决定把这个任务包下来。他掌握到杨某的妻子蒋某仍在上海打工,于是带民警上门走访,摸摸这户人家的底细。

见了面,严爱民先问她这几年来独自生活有没有困难,目前从事什么工作,

子女是否安好,然后告诉她,全国都在追逃,不能有侥幸心理,而且追逃不适用刑法上的追诉期限,熬是“熬不过”的。几番交谈后,蒋某终于承认丈夫躲在嘉兴。

严爱民决定亲自与杨某接触,拨打他的电话。开始杨某十分抵触,严爱民反复规劝,言明利害关系,其情绪才逐渐平复,讲述起这几年隐姓埋名、有家难回的痛苦。最终,杨某表达了投案自首的意愿,严爱民再次以政策、亲情相劝,打消了他的顾虑。

特约通讯员 忻文轲

